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何進輝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唐家宇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列席者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MH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2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黃秋萍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2 年 2 月至 3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11/2022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6.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2 年 2 月至 3 月) (文件 DFMC 12/2022 號)

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
9. 蕭潔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0. 余漢坤議員表示翁志明議員曾於其他會議中提及有關救生員的情況，他認為離島區不同康體設施重新開放的時間滯後，問題在於救生員人手的安排未能完善。他詢問署方現時救生員人手是否充足，以及是否已盡量開放有關設施。
11.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文件第 4 點所述，有關康體設施的園藝保養服務均由外判承辦商負責，而其服務質素大致達到滿意水平。他表示收到不少居民反映，梅窩老人院外的公園及梅窩游泳池對面的公園內的花槽長期欠缺妥善保養。另外，公園內不少設施已被圍封長達十年以上，他理解此舉是爲了防止牛隻闖入滋擾，但他認為署方將設施長期圍封未能解決問題，亦沒有在此文件中交代有關安排。他認為應提升承辦

商的植物保養質素水平，促請署方敦促承辦商作出改善。

- (b) 他認為署方應預早通知居民需進行維修的康體場地資訊，包括工程開展及竣工日期等。在疫情期間，有關維修工程進度滯後，現時疫情緩和，工程人員已展開維修洗手間的工作，他詢問署方是否會因應疫情變化而調整維修工作，梅窩遊樂場足球場的翻新工程是否能如文件所述於五月底完成。

12. 方龍飛議員詢問有關東涌文東路體育館翻新工程的進度，並指該館因應疫情已暫停開放一段時間，他詢問工程進度會否因此而有所加快。

13. 翁志明議員關注長洲泳灘的使用情況。根據文件附件一載列，有關泳灘於本年二月至三月的使用人次偏低，縱使泳灘因疫情而暫停開放，但比較以往的數據，長洲泳灘的使用人次一般較其他泳灘多，他詢問數據偏低的原因，是否受救生員人手還是其他原因影響？他希望署方能解釋情況。

14. 何進輝議員表示他於數日前從新聞得悉，上長沙泳灘有一名婦人被困於浮沙因而出現低溫症狀，幸得清潔工人及時發現並隨即報警求助。他詢問署方在疫情期間關閉泳灘時，會否安排救生員定時用望遠鏡監察泳灘以減少意外發生，他促請署方正視有關問題。

15. 蕭潔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離島區共有九個康文署轄下的刊憲泳灘。署方於檢視現有的救生員人手後，已盡量開放泳灘。由 5 月 5 日起，署方重新開放位於全港各區共 15 個刊憲泳灘，當中離島區佔了三個，包括貝澳泳灘、銀礦灣泳灘及洪聖爺灣泳灘。署方理解長洲東灣泳灘的情況，她曾於假日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不少市民到該泳灘消閒。然而，現時離島區的救生員人手已達極限。署方仍在招聘季節性救生員，而獲聘的救生員亦陸續入職。她指長洲東灣泳灘為離島區優先調派救生員提供救生服務的泳灘，若能分配到新到任的救生員人手，加上在任的救生員，她期望可於六月初重新為該泳灘提供救生服務。另外，有關泳灘的使用人次於二月及三月偏低，她解釋指正值冬季，而洪聖爺灣泳灘使用人次偏

高，是因為有不少行山人士路經該泳灘，而長洲泳灘以往亦不時出現二千至三千的使用人次。

(會後註：康文署積極調配新到任的救生員往離島區，長洲東灣泳灘已於 6 月 2 日起提供救生服務。)

- (b) 有關康體設施管理方面，位於梅窩老人院外的梅窩銀河花園，現為寵物共享公園，即容許市民用帶或繩子牽引寵物進入。署方會特別留意公園花槽內植物的情況，如有需要會進行美化工程。另外，有關梅窩游泳池外被圍封的地方，她指該處原為健體設施，當中或存在管理問題，加建圍欄原意應為避免牛隻闖進，至於為何需要圍封長達十年之久，署方會作出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與黃文漢議員辦事處聯絡，跟進美化花槽的位置及植物品種。)

- (c) 她認同應預早發放通知市民需進行維修的康體場地資訊。去年梅窩遊樂場籃球場需關閉進行維修，署方收到市民反映張貼的通告太小，令他們未有留意球場於 11 月關閉的通知。署方其後採取分階段進行維修工程，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另外，署方於疫情期間沒有暫停施工，但礙於國內工廠暫停生產導致建築物料無法順利運送到港，署方暫時只完成籃球場的維修工程，並已經將其重新開放，而其洗手間及更衣室的物料現已恢復運送，工程亦隨即馬上展開。署方及工程部門會盡量追趕進度，期望能如期完工。

(會後註：梅窩遊樂場足球場的翻新工程已於 6 月 2 日竣工，並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 (d) 東涌文東路體育館有兩項翻新工程，包括乒乓球室及主場的更換地板工程。乒乓球室的工程已完成，而主場的工程則如期進行，並沒有因疫情而延遲。署方希望於六月底前完成工程，並於七月初至中旬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會後註：東涌文東路體育館更換主場地板工程已完成，並已於 6 月 1 日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 (e) 有關在上長沙泳灘發生的意外，由於意外前數天持續下雨，當雨水混合泥沙後沙面變得濕滑，導致泳灘局部範圍出現「浮沙」，市民誤踏而陷入沙中被困。該名婦人最後由救生員及清潔工人救出，並馬上報警及送院治理。意外發生後，署方已即時要求員工留意沙面狀況，若發現疑似浮沙，會放置雪糕筒或將有關位置圍封，提醒市民避免誤踏而發生意外。

16. 翁志明議員表示離島區九個泳灘之中，長洲佔兩個，他質疑為何不能安排開放其中一個。他指署方代表曾親身到場視察，並了解有不少市民使用該兩個泳灘。他質疑倘若發生意外，在沒有救生員當值的情況下，責任誰屬。另外，他指有不少救生員居於長洲，詢問為何不能安排他們駐守長洲泳灘。他重申對兩個長洲泳灘仍然關閉的安排感到不滿。

17. 主席表示現時每逢假期都有大量遊人前往長洲，而署方未有安排救生員駐守泳灘的情況並不理想，若發生意外，署方責無旁貸。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較折衷的解決方法，例如採取分段時間開放泳灘。

18. 蕭潔冰女士澄清並非完全沒有安排救生員駐守長洲東灣泳灘，而是其數目不足以提供整個泳灘的救生服務。另外，署方已盡量安排救生員於平日休假，以預留現有人手應付周末或公眾假期等遊人較多的日子。她重申雖然長洲東灣泳灘現時未能提供救生服務，但現有的救生員會維持基本的泳灘管理服務，並定時進行巡邏及監察，例如巡查是否有狗隻進入泳灘範圍，市民有否違反限聚令，以及作出適當的勸諭等。最後，署方會積極跟進季節性救生員人手的到任事宜，以盡快在長洲東灣泳灘提供救生服務。

19. 翁志明議員詢問長洲泳灘共有多少名救生員居於長洲，署方應該知道此數目，以計算足夠的人手重新開放泳灘，然而他認為署方似乎未有掌握其數目。

20. 蕭潔冰女士詢問翁議員希望得知長洲泳灘共有多少名救生員居於長洲，還是長洲有多少人士為合資格的救生員。

21. 翁志明議員表示希望得知以上兩項數據，並強調長洲有不少本土救生員，當中不少或已被調派至長洲以外駐守，他認為署方應盡量安排他們駐守長洲。

22. 蕭潔冰女士鼓勵居於長洲又合資格成為救生員的人士投考署方的季節性救生員，以增加救生員數目及有更多人手可被分配至離島區。她表示現時長洲東灣泳灘約有一半的救生員居於長洲，理解他們熱愛所居住的地方，樂於在該泳灘工作。

23. 何進輝議員表示，上述浮沙意外提醒大家必須多加注意有關問題。據他觀察所得，每逢下雨，山水都會流向該泳灘的事發位置，而除上長沙泳灘外，貝澳泳灘亦同樣會有危險。他促請署方豎立警告牌提醒市民，以免再次發生意外。

24. 黃文漢議員表示疫情持續放緩，他詢問署方何時會重新開放位於梅窩街市旁的梅窩銀河花園供市民使用。

25. 蕭潔冰女士表示梅窩銀河花園於第五波疫情期間並沒有關閉。由於該處有牛隻出沒，因此署方加建了閘門，但市民仍可繼續使用場地，例如使用平衡車及練習太極等。至於露天劇場何時會重新接受舉辦非指定用途活動的申請，署方暫時未收到新的指示，若有進一步消息，她會通知黃文漢議員。

#### IV.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13/2022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27. 李新富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8. 郭平議員表示，東涌社區會堂的影音系統整體改善工程已提出多時，而且據文件所述，該工程於本年中才會進行招標。他殷切希望工程能於現屆區議會完結前完成，並詢問處方是否有信心達成此目標。

29. 李立志先生表示，委員提出要求提升影音系統後，離島民政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並於去年獲批。自本財政年度起，處方一直促請機電工程署盡快展開實地考察及報價等程序。若一切順利，此工程可望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30. 余漢坤議員表示，文件第五段提及東涌社區會堂曾開放兩晚作夜間臨時避暑中心，使用人次為兩人。他理解雖然東涌大部分居民家中均有冷氣，但仍會有市民需要使用臨時避暑中心。然而，從環保角度考慮，當使用人數較少，處方可開放較小的房間。此舉除可節省電費外，亦能減低碳排放。他詢問處方可否作出安排，以善用資源。據他了解，社區會堂設有會議室。他提議開放會議室作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因其所需電費及碳排放量只佔整個社區會堂約百分之五，他邀請處方考慮此建議。

31. 李新富先生表示在使用人數較少的前提下，可考慮使用東涌社區會堂內的會議室作夜間臨時避暑中心。但由於會議室現暫時用作存放抗疫物資，因此現階段暫未能作出相關安排。

32. 余漢坤議員提議將有關的抗疫物資遷移到社區會堂其他地方，以騰出會議室。

33. 黃秋萍議員欣悉余漢坤議員的建議，她支持開放社區會堂內的會議室作夜間臨時避暑中心以減少浪費資源。

V.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4/2022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愷明女士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唐家宇先生。

35. 王迦明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6. 郭平議員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於修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安排後，會如何處理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37. 委員就「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區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IS-DMW370)進行討論：

38.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項目早前已展開可行性研究，並查詢其進度。他表示東涌西相當缺乏兒童遊樂設施。現時滿東邨人口約一萬二千人，逸東邨約四萬六千人，而裕泰苑約六至七千人。面對龐大的需求，區內缺乏一個稍有規模的兒童遊樂場。位於裕泰苑附近的小型兒童遊樂場由康文署管轄，其他均由房屋署管轄，而且只有較簡單的設施。房屋署將會就第 42 區和第 46 區的五座公營房屋展開地基工程，據有關文件所述，這些公營房屋預期於 2025 至 2026 年分階段入伙，屆時將約有二萬八千人口進駐東涌西，當中不乏有小朋友的家庭，他強調兒童遊樂設施對兒童的培養非常重要。此工程建議已於議會討論了多時，卻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積極跟進。

(會後註：「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IS-DMW370)的工程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獲離島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立項，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於 2021 年 6 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39. 黃秋萍議員表示此工程已經過多番討論並獲委員支持，而有關位置已空置多時，亦應適當地優化。她曾提及，若有關部門於該處興建任何設施，必須先諮詢附近村落的持份者，以免影響鄉村傳統、文化及風水等。有關部門亦須與居民維持緊密聯繫，讓居民了解工程的細節。

40. 余漢坤議員理解由於其餘 17 個區議會因區議員人數不足未能召開會議，以致政府暫停了區議會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中所擔當的角色。「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IS-DMW207)及「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IS-DMW370)早前已立項跟進，他希望了解最新的進展。

41. 王迦明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地區小型工程的修訂安排下，離島民政處和康文署會繼續與居民及不同的地區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並在參考

地區意見後，推行合適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另外，如在修訂安排前已獲區議會審批撥款的工程項目，若項目建議可行，有關部門會繼續推展項目。

- (b)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IS-DMW207)現正由運輸署研究可行的方案，有關工程的進度將於下次會議文件中更新。

42. 梁素冰女士表示康文署一直就「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區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IS-DMW370)的可行性研究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跟進，現時仍在處理當中的細節。她請負責此工程的顧問公司代表補充。

43. 唐家宇先生補充指，顧問公司現正積極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當中遇到兩個難題：第一，該處樹木較多，必須進行詳細的樹木分析；第二，該處的地底有一條屬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電纜，其佔地較廣，由工程擬議的場地入口位置地底以對角線向場內延伸。顧問公司與中電討論解決方法時，獲回覆指可進行改道工程，把該電纜搬離原來的位置，但由於該電纜的功率頗高，當中或牽涉略為複雜程序，大概需時十八個月。顧問公司現正積極與中電溝通，以盡快展開工程。

44. 黃秋萍議員表示曾數次提出工程編號 IS-DMW370 的工程項目與對面村落只有一條馬路之隔，因此要求有關部門就該工程的設施的布局及方向與議員溝通，她請部門正面回應。

45. 梁素冰女士表示由於此工程項目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因此暫時未有布局設計等資料。然而，康文署已備悉黃秋萍議員的意見，當有設計草圖或相關資料後，便會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 VI. 其他事項

4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